

由：教廷禮儀及聖事部  
致：天主教會各主教團主席

Prot. N. 470/20

梵蒂岡，2020 年 10 月 1 日

在目前新冠肺炎流行期間，禮儀及聖事部接獲主教團及個別主教的許多查詢，詢問有關在執行社交距離規例時，如何正確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。

查詢的問題有多個層面。首先，傅抹「聖化聖油」是否需要同時覆手，或傅油已經足夠？其次，一定要用裸著的姆指傅油，才算有效施行了該聖事嗎？還是主禮者可以借助諸如「手套」或「棉花棒」之類的工具施行聖事？

有關首項問題，「宗座解釋梵二法令委員會」早已答覆了：傅油本身已足夠表達覆手，因此傅油同時覆手，不是有效性的必要條件。（參見 Notitiae 7 (1972) 第 281-285 頁）

第二項問題，有關於使用棉花棒等工具的查詢，近日已呈交「宗座解釋法律條文議會」以解釋立法條文。問題的答案如下：「為確保聖事的有效性，堅振聖事的施行，是在額上傳聖化聖油，藉覆手和誦念已批准的禮儀書內所規定的經文而完成。」「堅振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，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特許而有代行權者，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。」（參見《天主教法典》880 條 1 項及 882 條）施行聖事者借用器具（手套、棉花棒……）並不會影響聖事的有效性。

但是，我們必須強調，這種做法只可在疫情期間使用；一待疫情結束隨即終止。

我們希望上述的答覆已清晰的回答了各項疑慮，並請你把此信通傳給主教團內所有主教弟兄。

謹此誠摯致意

主內

Robert Sarah 樞機  
部長

✠ Arthur Roche 總主教  
秘書

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  
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樞機准 2020 年 10 月 12 日

